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4,076,500股,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权益分派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期间实施股份回购,则扣除已回购部分股份),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2,41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敖东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敖东转债自2020年7月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止暂停转股,截至2020年7月2日,因部分“敖东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163,039,526股,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一致。

3、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4,076,500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1,158,963,026股。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158,963,026.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4,076,5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69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00*****942	李秀林
3	00*****931	郭淑芹
4	00*****391	陈永丰
5	00*****346	杨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

总额=(1,163,039,526-4,076,500)÷10×2=231,792,605.2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929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即 0.199299=231,792,605.20÷1,163,039,526】。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的前提下,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299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2元/股调整为20.42元/股(20.62-0.199299=20.420701)。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咨询联系人:王振宇

咨询电话:0433-6238973

传真电话:0433-6238973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敖东转债”转股价格为:20.62元/股

调整后“敖东转债”转股价格为:20.4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7月1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2,41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敖东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 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期间实施股份回购,则扣除已回购部分股份),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2元/股调整为20.4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62-0.199299=20.420701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8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本案原告:株式会社传奇IP(以下简称“传奇IP”)。

●本案被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

●本案第三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

●本次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民事裁定》和《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一、与本案相关的案件背景情况

传奇IP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纠纷仲裁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2019年5月22日作出的第22593/PTA号仲裁裁决,浙江欢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京04协外认38号),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22593/PTA号仲裁裁决(详见公告2019-075、2019-101、2019-121)。

浙江欢游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北京四中院关于(2019)京04协外认38号案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172号),后公司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获悉北京四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冻结浙江欢游及其分公司银行账号,并扣划其中存款共计人民币457,289.04元,未能执行的标的额为481,127,363.73元(详见公告2019-143、2020-021)。

随后,传奇IP向北京四中院提交《执行异议书》,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2020年3月6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2019)京04执异2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传奇IP关于追加上海恺英为浙江欢游仲裁案被执行人的申请(详见公告2020-027)。

2020年4月9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2020)京04民初311号《应诉通知书》,传奇IP不服(2019)京04执异204号执行裁定,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详见公告2020-036)。

2020年6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请求判决上海恺英对浙江欢游(2019)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人民币50,000,000元,且保留传奇IP在后续诉讼过程中根据进一步获得信息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的权利,并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传奇IP为本案支出的合理法律费用及本案全部诉讼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传奇IP于2020年6月23日向上海一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50,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2020年7月3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50,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超过三年,法律与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如上海恺英不服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上海一中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上海恺英同时收到《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列明,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出资额为人民币736.85万元的股权。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与第十二节财务报告第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应对措施

浙江欢游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出资额为限为其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已经实缴到位。

本裁定是基于传奇IP发起的(2020)沪01民初149号诉讼案件发起的财产保全申请。(2020)沪01民初149号诉讼案件系传奇IP在北京四中院(2019)京04执异204号案件败诉后,基于类似的事实与理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所提起的诉讼。(2020)沪01民初149号案和(2020)京04民初311号案皆因(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发生的争议,两案当事人相同,同为传奇IP、上海恺英和浙江欢游;两案的诉讼标的相同,皆要求上海恺英承担(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项下的债务。传奇IP发起的(2020)沪01民初149号案,涉嫌构成重复起诉。

公司将积极组织复议和应诉,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海一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冻结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5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可能会对上海恺英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能会对上海恺英的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做进一步判断。

浙江九翎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恺英以106,400万元人民币收购浙江九翎股东持有的70%股权的议案。

本次冻结了上海恺英持有的全部浙江九翎的股权(上海恺英持有浙江九翎70%的股权),将对公司未来处置浙江九翎股权事宜产生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战略布局、业务规划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组织复议和应诉,后续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民初149号】。

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0年7月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张良、赵晓建、高建柏、张剑、徐腊平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转让及后续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安康鸿55%股权和确定、实施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补差方案(如有)等事项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作如下授权: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股权交割以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具体事项;

2.如赛格集团需对本次交易进行补差,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赛格集团补差涉及的股份回购及注销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补差具体细节、与赛格集团协商、签署、修改补差协议、设立回购专户、通知债权人、股份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3.授权董事会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反馈意见/问询,并依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挂牌转让方案及相关安排进行修改;

4.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赛格集团补差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5.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指定的其他经营班子具体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项或多项;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赛格集团补差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良、赵晓建、高建柏、张剑、徐腊平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因公出差及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修订(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网银与财务印鉴管理规定)的议案》,同时废止《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支票管理规定》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票及收据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0年7月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为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降低房地产融资环境变化及相关政策带来的影响,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深赛格”、“上市公司”)持股比例79.02%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康鸿”)55%股权。股权挂牌价格以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确定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按赛格地产相应持股比例确定,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以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对手在受让股权的同时代西安康鸿清偿对赛格地产的债务(根据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债务金额为48,845万元)。

(二)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通过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持有的赛格地产79.02%股权而间接持有西安康鸿股权,该股权资产(西安赛格广场项目)附带有业绩承诺但尚未触发业绩承诺考核条件,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赛格集团承诺若本次西安康鸿股权挂牌成交价格低于原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入上市公司价格,则赛格集团拟按原持股比例对重大资产重组时西安康鸿置入上市公司价格与本次股权挂牌成交价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差(以下简称“补差”)。

(三)2020年7月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良、高建柏、赵晓建、张剑、徐腊平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西安康鸿股权挂牌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西安康鸿股权转让事宜尚需获得深圳市国资委的批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对本次交易作出补差承诺,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赛格集团届时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股权挂牌转让完成后,赛格地产不再持有西安康鸿股权,西安康鸿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西安赛格广场项目的业绩承诺约定终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股权挂牌交易对手方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产生,目前未进行公开挂牌,故交易对手方尚不确定,最终交易对手方将以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为准。赛格集团已确认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股权挂牌交易。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挂牌交易的进展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三、赛格集团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1984年8月23日

2.注册资本:153,135.539065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0930F

4.法定代表人:王宝

5.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号赛格广场61-62楼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电子电信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汽摩配件、电脑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电子化工项目的生产研究(生产场地另办执照);承接各种电子系统工程项目;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人才培训;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开发);房地产经纪;货运代理;物流仓储;深圳市赛格广场高层观光及配套餐饮、商场、展览业务;网络和信息工程的技术开发及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赛格注册商标有偿使用许可;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代理记账;企业登记代理。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8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7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6.12%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1%

2020年5月,公司收到赛格集团通知,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赛格集团42.85%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尚在进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审计数)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2,222.60	1,116,305.81
负债总额	569,953.92	592,390.13
净资产	512,288.68	523,915.68
营业收入	323,489.77	52,088.11
净利润	14,007.29	-3,048.12

9.赛格集团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赛格集团前身是深圳市电子工业总公司,担任着深圳市电子工业开拓发展创新的历史重任。2000年5月25日经国家经贸委和深圳市政府批准实施“债转股”后,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股权多元化的集团企业。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赛格集团总资产108.2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2.34亿元。

赛格集团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新能源、智慧城市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子专业市场,商业地产三大业务板块。目前,赛格集团明确了以深国资综合改革提出的“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证券化”为导向,以国企综合改革为突破口,落实市国资委《深圳市属国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回归赛格电子制造业初心,坚持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拓展双轮驱动,抢抓5G产业历史性机遇,全力打造以半导体为特色的高端电子产品制造与服务产业链,致力于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平台和市国资“一体两翼”产业布局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一翼”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圳市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贡献力量。

赛格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赛格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年5月15日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5177226Y

5.法定代表人:刘红军

6.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6号唐兴数码201室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
凯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923	50,906
负债总额	53,922	53,946
应收款项总额	59	59
净资产	-3,000	-3,040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47	-41
净利润	197	-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	-2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西安康鸿另一股东凯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凯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盈公司”)放弃对本次挂牌转让的西安康鸿5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西安康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未对西安康鸿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亦未委托西安康鸿进行理财,西安康鸿未占用本公司资金。

赛格地产曾为西安康鸿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担保已经解除。

(二)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西安康鸿对赛格地产借款本息等债务合计48,845万元,该债务将由本次股权受让方在收购股权的同时代西安康鸿偿还给赛格地产。

(三)历史沿革

2014年3月,赛格地产以550万元收购凯盈公司持有的西安康鸿55%股权之后成为控股股东,拟开发建设西安赛格广场项目。

2016年,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西安康鸿作为交易标的之一的赛格地产的子公司,其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作价为21,317.99万元,根据股权比例测算,赛格集团间接拥有西安康鸿股权权益为9,265.01万元。根据赛格集团与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系列协议,西安康鸿所开发的西安赛格广场项目附带有业绩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第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部分内容。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受到房地产调控政策及融资环境变化的影响,西安赛格广场项目开发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截止目前,西安赛格广场项目已完成销售的面积(以下简称“实现销售面积”)未能达到截至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的完工后可销售面积的90%。按照签署的业绩承诺等协议之约定,赛格集团对西安赛格广场项目的业绩承诺期限应延长至实现销售面积比例达到90%的当年年末(即该年度的12月31日)。西安赛格广场项目目前仍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五、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开发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受限

由于近年来融资环境的变化及一系列限制房地产项目融资政策的出台,房地产项目融资遇到困难。预计西安赛格广场项目还需投入16亿的开发资金,按照目前西安康鸿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融资能力,无法筹措到未来所需投资资金,需要由其股东方提供股东借款,赛格地产已单方面投入资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赛格地产对西安康鸿借款本息等合计48,845万元,但西安康鸿的另一方股东无法同比例提供借款,如仅由西安康鸿的大股东即赛格地产单方面继续提供借款,一方面将增加赛格地产的投资风险,另一方面受限于房地产项目融资政策的限制,依据赛格地产及公司目前的经济状况和融资能力,难以筹措到足够的资金进行开发建设。

(二)土地风险问题

因原规划商业用房比例过高,西安康鸿于2016年底开始与主管部门沟通和申报对原规划进行调整,并在申报调规过程中,于2019年先后收到西安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督促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并动工开发的通知》、西安市规划局高新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变更通知书》(有效期一年),西安市规划局高新分局同意西安康鸿调整规划并按规定办理相应的用地手续;西安康鸿未在有效期内完成相应的土地手续,后于2020年4月收到西安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告知书》,被告知原规划条件变更通知已过期,西安康鸿需在申报资料符合相关规定后重新按要求申报。现项目土地因前期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存在延期开发的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西安康鸿如仍不能开工建设项目,可能面临因土地闲置而被处罚的政策风险。

(三)政策变化

2018年以来,西安市实施了包括“公寓”房产在内的一系列住房限购政策措施。西安赛格广场项目规划用途为公寓的产品在限购之列,相关政策将对西安赛格广场项目今后的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四)盘活存量资产

本次转让西安康鸿的股权,可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赛格地产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释放企业资源聚焦战略转型发展,有效提振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质量。

六、交易方式

(一)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西安康鸿55%股权,西安康鸿对赛格地产的债务(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债务金额为48,845万元)由股权受让方在受让股权的同时代西安康鸿清偿。

(二)交易定价依据

1.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经评估的西安康鸿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0,582.15万元(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评估报告尚需深圳市国资委备案)。本次股权挂牌价格以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确定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按赛格地产相应持股比例确定。因本次股权挂牌转让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为准。

2.审计评估过程说明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对西安康鸿进行了清产核资审计及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深圳)[2020]核字第00002号)和《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115号)。本次清产核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截至2020年3月31日,西安康鸿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50,905.6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总额为53,946.16万元(其中应付赛格地产48,845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总额为-3,040.48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西安康鸿经资产评估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582.15万元(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为本次交易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均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符合相关规定。

现对评估主要内容进行如下说明: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西安康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 10,582.15 万元。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50,905.67万元,评估值64,528.31万元,评估增值13,622.64万元,增值率26.76%;负债总额账面值53,946.16万元,评估值53,946.16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值-3,040.48万元,评估值10,582.15万元,评估增值13,622.63万元,增值率448.04%。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902.93	64,525.50	13,622.57	26.76
非流动资产	2.74	2.81	0.07	2.5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74	2.81	0.07	2.55
无形资产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资产总计	50,905.67	64,528.31	13,622.64	26.76
流动负债	53,946.16	53,946.1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53,946.16	53,946.16	-	-
净 资 产	-3,040.48	10,582.15	13,622.63	448.04

(2)收益法评估结论

西安康鸿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为50,905.67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53,946.16万元,净资产账面值-3,040.48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147.01万元,增值额为13,187.49万元,增值率为433.73%。

(3)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估值结果相差435.14万元,考虑到收益法估值中对各类物业销售时点及税费的缴交时点的预计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本次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对于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资产基础法的介绍

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公司最重要的存货——开发成本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值;对各类资产及负债的估值,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假设开发法首先通过市场价格分析结合趋势法预测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价值,再扣除未来尚需支付的开发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建设完成后的房地产用于销售时所需支付的销售税费,并扣除留存收益,得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土地使用权的权益价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建设完成后的房地产价值-尚需发生的(开发成本+财务费用+销售费用+销售税费+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留存收益

上式中:

“开发完成后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根据被评估房地产的不同功能,通过评估人员分析对比同类项目的目前销售价格并结合趋势法对未来建设完成后的房地产销售价进行预测,并采用一定的估值计算方法确定。

“开发成本”据根据同类项目成本,同时参考工程预算部门在该方案下项目成本概算确定。尚需发生的开发成本为总开发成本减账面已记录的开发成本。

“财务费用”指正常续建工期内投资成本占用资金的利息。

“销售费用”指尚需的销售代理与广告等费用支出。

“销售税费”指房地产销售过程中尚需的销售税金(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土地增值税及所得税”按土地增值税及所得税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留存收益”为投资开发类似项目所应取得的正常投资利润。

(5)对于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收益法的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关于收益口径:根据企业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状况等,本项目具体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折现方法对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经营性资产/资源所创造的经营性企业自由现金流量(FCFF)并选用适当的